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563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721__市府社會局來函、賑災基金會來函、助學金核給說明表

(915115_11535635800_1_ATTACHMENT1.pdf、915115_11535635800_1_ATTACHMENT2.pdf、915115_11535635800_1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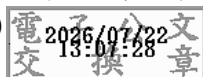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(以下稱賑災基金會)115年巴威颱風災害之各項賑助申請事宜(如附件)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5年7月21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503983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，請參閱賑災基金會網站
<https://www.tf4dr.org/>。
- 三、檢附市府社會局、賑災基金會來函及旨揭助學金核給說明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